

基本法解釋若干問題研究

學生：黃宏耿

學號：M-A2-6530-5

導師：駱偉建先生

目錄

- 一· 法律解釋歷史發展簡述
- 二· 法律解釋的概念與功能
 - (一) 法律解釋的概念
 - (二) 法律解釋的功能
- 三· 香港基本法適用過程中的解釋學問題
 - (一) 由香港終審法院就居留權問題作之判詞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引起的法律解釋爭議
 - (二) 香港是否可在 07/08 進行‘雙普選’？
- 四· 內地與香港在法律解釋制度上的區別
 - (一)· 我國的法律解釋制度與其主要特點
 - (二)· 香港原有的法律解釋制度與主要規則內容
- 五· 基本法框架下的法律解釋特點：
 -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
 - (二) 特區法院可以對部分基本法內容進“自行解釋”
 - (三) 基本法委員會在基本法解釋權中的作用
- 六· 法律解釋學在法哲學認知與一般解釋學的發展
 - (一) 法律解釋在法哲學上的兩個基本立場
 - (二) 一般解釋學與其哲學轉向
- 七· 對法律解釋的本體論詰問
 - (一) 文義的不確定性——詞義的開放性結構
 - (二) 立法原意的脆弱性
- 八· 法院審判中的主要法律解釋方法
 - (一) 法律解釋方法的一般分類

(二) 法律解釋方法的主要要素

(三) 各種解釋規則的一般排序

(四) 對‘法院審判’的批判

九·立法解釋存在的理論爭議

(一) 立法解釋的定義

(二) 立法解釋的特徵

(三) 對立法解釋的正負面評價

十·商談理論中的進路思考

(一) 超越解釋是否可能

(二) 基本法下的司法解釋與立法解釋的關係處理

(三) 商談理論提供的基本理論框架

(四) 在商談理論框架下的幾點初步建議